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1,203,681,892 股【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8,580,470,757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可出席股份總數 14,702,510,128 股之 76.2%。
扣除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之出席率為 76.2%。

出席之董事會成員：

(現場出席)：蔡董事長宏圖、李董事長庚

(因疫情採視訊方式出席)：陳副董事長祖培、蔡董事鎮球、仲董事躋偉、郭董事明鑑、黃董事調貴、熊董事明河

出席之審計委員會成員：

(現場出席)：魏獨立董事永篤

(因疫情採視訊方式出席)：王獨立董事儷玲、吳獨立董事當傑

列席名單：

(現場出席)：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杜偉成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

(因疫情採視訊方式出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

主席：蔡董事長宏圖

紀錄：歐陽竹君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702,510,128 股，可出席股份總數為 14,702,510,128 股，截至上午九時正出席股數 11,202,963,814 股【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8,580,444,693 股】，佔可出席股份總數之 76.20%，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採視訊輔助方式，為增進議事效率，主席依照本公司議事規則第 10 條，決定本次會議進行方式及表決模式及順序如下：

承認事項與討論及選舉事項由司儀一次宣讀完畢，再針對所有議案進行討論後，現場進行一次性投票表決。

本次股東會全部議案宣布投票結果前，如遇視訊平台因不可抗力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根據現場揭示的出席結果，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之出席股數後，出席率已達法定標準，本次股東會將會繼續進行，不再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謹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 8,994,972,837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84,861,725 權】，反對 2,899,063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89,063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904,685,699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3,796,176 權】，承認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83%，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錄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7,025,101,280 元，分為 14,702,510,128 股，其中普通股 13,169,210,128 股、特別股 1,533,300,000 股，於分派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3,390,924,000 元後，擬每股分派普通股股利 3.5 元整，全部分派現金，合計新台

幣 46,092,235,448 元。

二、本公司普通股若於前揭擬定盈餘分派案決議後，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股東配息率，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承認 9,008,065,246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7,954,134 權】，反對 1,898,944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8,944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892,593,409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1,703,886 權】；承認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97%，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以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0,067,735,744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45,421,402 權】，反對 147,079,628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079,628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988,865,520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7,969,727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86%，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數位時代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

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8,799,040,024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88,928,912 權】，反對 115,589,640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589,640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987,927,935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7,038,412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86%，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皆有表決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8,936,103,420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25,992,308 權】，反對 1,633,334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3,334 權】，無效 0 權，棄權/無效/未投票 964,820,845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3,931,322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24%，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因本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5 億股（含）為原

則。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0,053,988,032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31,673,690 權】，反對 183,605,307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605,307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966,087,553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191,760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74%，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選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提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原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為符合公司法規定及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第七屆董事任期延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改選董事就任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董事九至二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實務需要，擬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選任第八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五人）。

四、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候選人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候選人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詳附錄八)，謹提請選舉。

投票選舉結果：

第八屆董事當選名單（按當選權數排列）：

一、非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1372	蔡宏圖	20,491,799,772
572870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政達	14,434,485,429
552922	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球	11,641,507,893
572870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仲躋偉	8,052,444,075
579581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郭明鑑	7,919,669,995
123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黃調貴	7,777,771,466
123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熊明河	7,602,094,105
1237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李長庚	7,409,048,548

二、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A13172****	苗豐強	4,114,469,900
A10214****	魏永篤	4,091,488,653
M22026****	王儷玲	4,069,071,185
R12020****	吳當傑	4,049,072,212
F22093****	余佩佩	4,030,329,868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謹提請討論。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仲躋偉	裕順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鑑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董事
李長庚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苗豐強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D Synnex Corporation Synnex Global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魏永篤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余佩佩	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Zoyi Management Limited Yifox Management Limited Rosy Range Investments Limited Zoyi Capital,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8,244,270,287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30,337,856 權】，反對 4,381,175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81,175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 1,557,727,456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6,837,933 權】；贊成者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4.07%，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提問:

- 1.股東戶號 478104、1498062 針對美國升息、美股大跌，公司如何看待後勢，對公司有何影響及因應之道提問。
- 2.股東戶號 478104、1498062 針對防疫保單提問。
股東所詢事項，主席及其指定人員均予以說明及回覆。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463 就今年公司股利配發 3.5 元表示對公司肯定。

七、散會：上午 9 點 58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蔡宏圖



紀 錄：歐陽竹君



【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〇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會計師新任/續任之審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均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資格，審議通過兩位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係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依據集團各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出具。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國泰金控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10 年度各季查核範圍、查核調整、關鍵查核事項、證管及財稅法令更新等，另於 110 年度

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進行互動；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定期溝通之項目計 13 項，如：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等。詳如本公司網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所載：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corp/intro/committee/audit>

四、風險之監督：

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視本公司主要風險，以了解各種風險暴露狀況及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形，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和有效性。

【附錄二】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0 年，主要國家疫苗擴大施打經濟活動重啟，全球經濟邁向復甦，然病毒變異疫情反覆，供應鏈受阻及能源價格飆漲造成通膨隱憂，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國泰金控化挑戰為動力，疫情下加快數位腳步，秉持永續經營策略，掌握經濟情勢適時布局，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下，110 年經營績效再次締造歷史新高紀錄，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及國泰投信獲利皆創新高，合併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1,408.9 億元(50.8 億美元)，連續三年創下歷史新高，每股盈餘新台幣 10.34 元。

110 年主要子公司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國泰人壽投資績效優異，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 1,131.7 億元(40.8 億美元)，業績表現穩居壽險市場龍頭，全年總保費收入新台幣 6,459.6 億元(232.9 億美元)、初年度保費收入新台幣 2,023.9 億元(73.0 億美元)；更能真實反映保單價值的初年度等價保費收入新台幣 510.0 億元(18.4 億美元)，持續領先同業。

國泰世華銀行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 238.1 億元(8.6 億美元)，在追求放款業務成長的同時兼顧風險控管，資產品質維持穩健；財富管理業務，面對低利率環境，充分運用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妥適的理財產品及投資策略建議，打造穩健的資產配置；以客戶需求出發，優化客戶體驗，透過數位將金融服務無縫嵌入企業日常營運場景及民眾生活中，持續提供穩定、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務。

國泰產險簽單保費收入業界第二。國泰投信資產管理規模達新台幣 1.3 兆元(461.5 億美元)，為台灣資產規模最大的投信公司。國泰證券連續三年獲利創新高，複委託業務領先同業，創新數位營運模式，累計開戶數已超越百萬戶。

深耕海外市場，串聯區域布局，發揮集團綜效

國泰金控持續深化海外市場經營，在大中華區與東南亞皆有綿密廣泛的營運網點，持續強化在地化經營及推動數位化服務。在大中華地區，國泰世華銀行大陸子行持續與香港分行密切合作，積極開拓多元化人民幣及跨境業務，110年9月順利發行首期大額存單、11月發行首期同業存單，將可進一步提升存款成長動能；陸家嘴國泰人壽設有12家總、分公司，營運據點53個，業務穩健成長；大陸國泰產險攜手螞蟻集團積極拓展互聯網保險領域。

在東南亞布局，國泰世華銀行領先同業於東協10國中9個國家設立59個營運據點，為台灣於東南亞地區布局最廣泛的銀行，持續推展多元化金融服務，因應供應鏈調整，發揮集團綜效，提供企業及個人客戶一站式金融服務。越南保險業務，延續在地化經營策略，越南國泰人壽營運據點146個，保費收入持續成長；越南國泰產險持續拓展通路及當地經營團隊，輔以數位轉型提升成長動能，獲利維持穩定。國泰金控逐步串聯區域布局，建構涵蓋大中華與東協市場的營業網絡，為海內外台商與當地客戶，提供全面性跨境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事業營運成果豐碩

國泰金控秉持「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三引擎的核心發展策略，持續發展全球資產管理事業，以康利資產管理公司及國泰投信為首，打造橫跨亞洲、美洲及歐洲的資產管理平台。康利資產管理公司在全球保險資產管理市場具領先地位，致力於提供機構投資人客製化解決方案；國泰投信陸續推出切中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為台灣首家資產管理規模破兆元之投信公司，全年稅後淨利創歷史新高。110年底集團資產管理規模突破歷年新高，總資產管理規模已達2,149億美元。

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國泰金控致力推動數位轉型，將創新科技應用在各種數位產品與服務上，透過數位、數據、技術三大主軸打造數據驅動文化，並以「What if We Could」精神，推出創新服務。

國泰人壽推出「CVX(Cathay Vision Experience)泰好保」遠距投保平台，提供客戶全方位涵蓋投保、保全、理賠及保費等服務，為業界首家推出遠距投保之壽險公司，針對團體保險及個人保險接連推出「Groupins+」與「自由配」數位平台，提供完整的數位化保險服務與最佳服務體驗。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 App 提供多元投資選擇，整合銀行、保險、證券，數位用戶數突破 500 萬；國泰世華銀行也推出 CUBE 信用卡，將多張卡的優惠整合，透過 App 根據消費需求自主切換回饋方案，讓用戶在各種消費場景都適用。

在數據、技術、服務中台的發展上成果顯著。國泰金控透過數據分析打造 GIS 地理資訊分析平台，以地理資訊掌握高潛力發展區域與潛客樣貌，助攻分行設點與業務推動；建立以人為中心的智能風險控管「國泰盾」，提升客戶與內部營運的數位安全感。雲端技術發展超前部署，從營運、管理、資安與合規等四個面向出發，提升服務穩定性以及大後台資源擴充與管理彈性，逐步優化國泰金控上雲策略與雲原生架構。另自行開發區塊鏈籌組跨行聯盟打造「環球貿易融資共享區塊鏈」，防範企業跨行重複融資，強化各行風險控管能力。

國泰金控領先業界提出「國泰即服務(CaaS, Cathay as a Service)」服務生態圈理念，在 110 年推出「CaaS 生態圈」服務新商模與平台，提供集團一站式體驗及異業合作與商業洽談的主要入口，完善生態圈的場景金融。國泰金控將持續數位轉型動能，透過科技創新提供客戶無遠弗屆的數位體驗，結合集團重點業務與趨勢，成為以數位數據驅動來提供金融服務的科技公司。

迎接新局，偕手子公司精進集團公司治理

國泰金控致力於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積極借鑒外部專業機構建議，在快速變遷的經營環境下實踐國際公司治理 Best Practice，並持續深化公司治理效能，110 年蟬聯「亞洲地區傑出企業公司治理獎」，蔡宏圖董事長二度榮獲「亞洲企業領袖獎」，顯見國泰金控之公司治理深受國際肯定。國泰金控

重視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建置及落實，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相關作為，110 年主要實績包括：(1)首次參加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驗證並獲得 A 級驗證；(2)提升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完成集中化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機制，達到 7x24 不中斷之資安即時監控管理，重要子公司皆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3)為確保集團永續經營，降低疫情、極端氣候及其他新興風險對企業營運造成影響，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成為國內首家通過認證之金控，完善「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M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4)推動法遵智能 AI 管理採用新科技強化金融犯罪之防範，備受肯定。展望 111 年，國泰金控將辦理董事屆期改選，揆諸國際公司治理趨勢，董事會組成及效能將為公司永續治理的重要基石，國泰金控將透過完善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續落實董事會組成多元及效能提升，以期提高公司永續營運的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積極進行零碳營運轉型，做好「永續發展先行者」的責任

氣候衝擊影響頻率及規模越趨嚴重，氣候變遷為全球最迫切的風險之一，國泰金控持續積極進行「零碳營運轉型」，110 年 6 月承諾接軌全球再生能源百分之百倡議(RE 100)，台灣所有營運據點於西元 2030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並朝西元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邁進。身為台灣最大機構投資人，國泰金控持續發揮其影響力，督促企業低碳轉型，與氣候行動 100+ (Climate Action 100+) 聚集代表 60 兆美元的全球投資人共同努力，針對占全球碳排 80%的 167 家企業議合碳治理，名單中的台灣企業皆已承諾於西元 2050 年淨零碳排/碳中和；110 年亦參與由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發起之亞洲電廠議合倡議(Asian Utilities Engagement Program)，與掌管 8.8 兆美元資產的國際機構投資人共同督促占全球碳排 23%的亞洲國際大型燃煤發電公司低碳轉型。

國泰金控永續表現屢獲得國際肯定，連續七年入選國際最具公信力的企業永續評比指標之一：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於最新評比中，金融核心職能相關的永續金融、金融包容性等面向，皆名列全球產業第一；國際主要 ESG 評鑑機構之一 MSCI 最新公布的 MSCI ESG Ratings 評級，國泰金控再次榮獲台灣的人壽與健康保險產業最高 AA 評級，精益求精屢創佳績。

今年集團成立滿一甲子，國泰金控深刻體認應兼具「永續表現」與「企業獲利」，才能展現長期競爭力，國泰金控將持續善用金融核心職能，以「氣候、健康、培力」作為永續發展三大主軸，與利害關係人互利共好的理念，善盡「永續發展先行者」的責任，推動台灣永續發展、責任投資及氣候行動，透過議合與倡議，帶動整體產業提升，促進正向循環。

展望 111 年，許多國家鬆綁或解除防疫管制，經濟可望逐步回歸正軌，國際機構預期經濟持續復甦，惟仍須關注變種病毒，全球經濟可能面臨新一波挑戰，歐洲戰事使能源與糧食等價格飛漲，加重通貨膨脹壓力、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趨於緊縮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國泰金控持續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及「What if We Could」的創新精神，擴大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在風險控管下創造長期穩健成長，兼顧永續與獲利的經營模式，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以回報各位股東長期對國泰金控的支持。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是否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國內放款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股東會年報附件一：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7,635,057	4	\$ 536,716,255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34,546,475	2	129,503,924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9,395,229	17	1,748,081,143	1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821,625	14	1,562,998,457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66,686,240	28	3,161,044,538	29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500,642	-	146,95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243,060	1	67,264,342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05,480,862	2	191,916,16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64,103	-	4,689,275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283,087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87,115,449	20	2,141,276,205	1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260,483	-	9,646,62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2,614,572	-	33,036,2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41,107,026	6	660,547,975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32,525,464	4	419,476,228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7,852,266	1	98,405,13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4,362,776	-	4,138,54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1,543,583	-	54,002,4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746,198	1	61,507,384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8,477,264	-	66,074,603	1		
19999	資 產 總 計	<u>\$11,594,361,461</u>	<u>100</u>	<u>\$10,950,472,44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74,605,174	1	\$ 66,131,059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76,000	-	1,076,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934,187	1	140,778,098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0,956	-	139,85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827,873	-	12,299,564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63,469,166	-	39,519,918	1		
23000	應付款項	76,870,285	1	68,696,69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8,389	-	20,628,90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871,960,053	25	2,615,799,063	24		
24000	應付債券	141,800,000	1	148,80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	1,670,185	-	1,657,576	-		
24600	負債準備	6,448,259,356	56	6,117,073,219	5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63,908,198	7	692,760,284	6		
26000	租賃負債	14,721,170	-	13,011,637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976,726	-	67,823,378	1		
29500	其他負債	41,695,016	-	39,501,515	-		
29999	負債合計	<u>10,680,322,734</u>	<u>92</u>	<u>10,045,696,763</u>	<u>9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31,692,102	1	131,69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	15,33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177,244,388	2	177,256,05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471,895	1	51,967,68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0,716,023	1	149,894,91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267,799,001	2	169,606,342	2		
32500	其他權益	99,781,737	1	197,311,121	2		
31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02,038,146</u>	<u>8</u>	<u>893,061,216</u>	<u>8</u>		
39500	非控制權益	12,000,581	-	11,714,465	-		
39999	權益合計	<u>914,038,727</u>	<u>8</u>	<u>904,775,681</u>	<u>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1,594,361,461</u>	<u>100</u>	<u>\$10,950,472,444</u>	<u>100</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207,813,024	33	\$ 208,249,264	33
51000	利息費用	(12,930,863)	(2)	(17,319,732)	(3)
49600	利息淨收益	<u>194,882,161</u>	<u>31</u>	<u>190,929,532</u>	<u>30</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2,648,663	2	7,244,068	1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218,483,618	35	312,998,311	5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42,017,737	23	216,970,443	3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657,941	2	13,234,433	2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33,186,918	5	32,746,487	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416,140	6	39,123,029	6
49870	兌換損失	(74,946,785)	(12)	(126,717,214)	(20)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9,198	1	(1,860,502)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806,724	-	(12,084,664)	(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9,313,145	6	(49,149,740)	(8)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7,197,145</u>	<u>1</u>	<u>6,480,302</u>	<u>1</u>
4xxxx	淨收益	<u>625,962,605</u>	<u>100</u>	<u>629,914,485</u>	<u>100</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77,408,390)	(60)	(462,094,141)	(73)
581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3,484,370)	(1)	(3,177,875)	(1)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53,706,468)	(9)	(52,661,132)	(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7,397,795)	(1)	(7,358,416)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4,439,211)	(4)	(23,007,140)	(4)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85,543,474)	(14)	(83,026,688)	(13)
61000	稅前淨利	159,526,371	25	81,615,781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	(18,637,061)	(3)	(5,657,558)	(1)
69000	本年度淨利	<u>140,889,310</u>	<u>22</u>	<u>75,958,22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8,112	-	(617,081)	-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32,149	-	-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9,716,739	2	3,822,815	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736,634	-	464,755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908)	-	317,967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7,054	-	265,474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2,282)	-	(2,219,050)	-
69581	避險工具之(損失)利益	(13,681)	-	13,263	-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利益	(79,200,595)	(13)	40,470,410	6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8,743)	-	(162,146)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9,313,145)	(6)	49,149,740	8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879,804</u>	<u>2</u>	(11,267,656)	(2)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4,275,862)	(15)	<u>80,238,491</u>	<u>13</u>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613,448</u>	<u>7</u>	<u>\$ 156,196,714</u>	<u>25</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139,514,082	22	\$ 74,579,460	12
69903	非控制權益	<u>1,375,228</u>	-	<u>1,378,763</u>	-
69900		<u>\$ 140,889,310</u>	<u>22</u>	<u>\$ 75,958,22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45,166,120	7	\$ 154,988,421	25
69953	非控制權益	<u>1,447,328</u>	-	<u>1,208,293</u>	-
69950		<u>\$ 46,613,448</u>	<u>7</u>	<u>\$ 156,196,714</u>	<u>25</u>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4</u>		<u>\$ 5.41</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 屬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主 權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重 估 數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估 之 其 他 權 益			
A1	\$131,692,102	\$15,333,000	\$177,256,976	\$46,122,845	\$221,977,672	\$58,181,890	\$331,930	\$11,240,314	\$771,747,365	\$10,279,814	\$782,027,179
B1	-	-	-	5,844,843	-	-	-	-	-	-	-
B3	-	-	-	-	(71,928,090)	-	-	-	-	-	-
B5	-	-	-	-	-	(26,338,420)	-	-	(26,338,420)	-	(26,338,420)
B7	-	-	-	-	-	(3,390,924)	-	-	(3,390,924)	-	(3,390,924)
C7	-	(923)	-	-	-	-	-	-	(923)	-	(923)
M7	-	-	-	-	-	-	-	(3,944,303)	(3,944,303)	-	(3,944,303)
D1	-	-	-	-	-	74,579,460	-	-	74,579,460	1,378,763	75,958,223
D3	-	-	-	-	-	-	15,941	-	-	(170,470)	(170,470)
D5	-	-	-	-	-	74,579,460	-	-	80,408,961	-	80,238,491
D5	-	-	-	-	-	-	15,941	-	-	-	156,196,714
Q1	-	-	-	-	-	-	-	-	-	-	-
T1	-	-	-	-	-	193,192	(193,192)	-	-	-	-
O1	-	-	-	-	-	297,897	-	(143,225)	-	-	-
Z1	131,692,102	15,333,000	177,256,976	51,967,688	149,594,910	169,606,342	347,871	11,097,089	893,061,216	11,714,465	904,775,681
B1	-	-	-	7,504,207	-	-	-	-	-	-	-
B3	-	-	-	-	1,025,611	-	-	-	-	-	-
B5	-	-	-	-	-	(1,025,611)	-	-	-	-	-
B7	-	-	-	-	-	(32,923,025)	-	-	(32,923,025)	-	(32,923,025)
C7	-	(11,665)	-	-	-	(26,903)	(2,076)	-	(40,644)	-	(40,644)
M7	-	-	-	-	-	-	-	-	719,914	(176,506)	(11,103)
D1	-	-	-	-	-	-	-	-	139,514,082	1,375,228	140,889,310
D3	-	-	-	-	-	(3,188,242)	(12,020)	249,745	(94,347,962)	72,100	(94,275,862)
D5	-	-	-	-	-	-	-	249,745	45,166,120	-	45,613,448
Q1	-	-	-	-	-	-	-	-	-	-	-
T1	-	-	-	-	-	3,834,335	(3,834,335)	-	-	-	-
O1	-	-	-	-	-	-	-	(64,925)	-	-	-
Z1	\$131,692,102	\$15,333,000	\$177,256,976	\$59,471,895	\$150,716,023	\$267,799,001	\$335,851	\$11,281,909	\$902,638,146	\$12,000,581	\$914,638,727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159,526,371	\$81,615,781	B00010	(33,909,657)	(34,845,034)
A0010	4,111,453	4,026,580	B0020	33,464,578	34,711,067
A20100	3,286,342	3,331,836	B00100	(1,082,603)	(1,040,985)
A20200	3,484,370	3,177,875	B00200	581,550	662,239
A20300	(125,960,769)	(200,901,199)	B09900	14,800	-
A20400	12,930,863	17,319,732	B01800	(414,500)	(495,185)
A20900	(37,416,140)	(39,123,029)	B01900	307,166	-
A21000	(207,813,024)	(208,249,264)	B02200	-	(152,501)
A21200	(22,306,890)	(19,409,573)	B02400	404,415	245,904
A21300	336,991,049	406,251,525	B02700	(2,728,904)	(2,371,706)
A21400	(5,767,139)	(3,180,012)	B02800	1,608	11,977
A21800	(1,806,724)	12,084,664	B04500	(733,320)	(510,889)
A22300	(39,313,145)	49,149,740	B05400	(11,576,015)	(7,130,742)
A22450	9,975	71,249	B05500	117,100	422,925
A22500	(23,700)	474,481	B06700	2,564,385	(4,762,543)
A22700	(167,748)	(1,786,696)	B07600	97,878	89,620
A22800	(26,532,879)	(28,739,603)	BBBB	(12,891,519)	(15,165,853)
A23100	(2,299,198)	1,860,502			
A23500	(957,835)	(2,113,979)			
A24600					
A7110	(11,737,020)	(10,914,208)			
A7120	(16,019,580)	258,808,341			
A7121	(105,890,639)	(307,748,117)			
A7123	(66,414,804)	(54,562,318)			
A7140	(157,643)	93,292			
A7160	(12,366,383)	(7,129,465)			
A7170	(149,313,340)	(77,416,828)			
A7180	(2,646,202)	(918,046)			
A71200	2,366,619	(10,988,359)			
A71990	3,991,220	(8,061,537)			
A72110	8,474,115	(17,977,069)			
A72120	(98,353,852)	(109,613,264)			
A72130	(328,623)	430,051			
A72140	27,528,309	(37,978,969)			
A72160	256,160,990	312,355,247			
A72170	39,727	109,114			
A72180	(45,153)	(151,034)			
A72190	(11,378,375)	(18,354,330)			
A72200	(5,706,826)	2,627,333			
A33000	(111,856,209)	(7,386,413)			
A33100	208,731,688	210,196,945			
A33200	23,172,239	20,203,784			
A33300	(14,416,154)	(19,518,618)			
A33500	(33,115,989)	(7,309,251)			
AAAA	72,515,605	196,186,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33,909,657)	(34,845,034)	B00010	(33,909,657)	(34,845,034)
A20100	33,464,578	34,711,067	B0020	33,464,578	34,711,067
A20200	(1,082,603)	(1,040,985)	B00100	(1,082,603)	(1,040,985)
A20300	581,550	662,239	B00200	581,550	662,239
A20400	14,800	-	B09900	14,800	-
A20900	(414,500)	(495,185)	B01800	(414,500)	(495,185)
A21000	307,166	-	B01900	307,166	-
A21200	-	(152,501)	B02200	-	(152,501)
A21300	404,415	245,904	B02400	404,415	245,904
A21400	(2,728,904)	(2,371,706)	B02700	(2,728,904)	(2,371,706)
A21800	1,608	11,977	B02800	1,608	11,977
A22300	(733,320)	(510,889)	B04500	(733,320)	(510,889)
A22450	(11,576,015)	(7,130,742)	B05400	(11,576,015)	(7,130,742)
A22500	117,100	422,925	B05500	117,100	422,925
A22700	2,564,385	(4,762,543)	B06700	2,564,385	(4,762,543)
A22800	97,878	89,620	B07600	97,878	89,620
A23100	(12,891,519)	(15,165,853)	BBBB	(12,891,519)	(15,165,853)
A23500					
A24600					
A7110	-	1,076,000			
A7120	23,950,000	(14,500,000)			
A7121	-	30,000,000			
A7123	(70,000,000)	(100,000)			
A7140	70,853	(480,337)			
A7160	(1,548,493)	(1,289,165)			
A7170	(2,889,289)	(1,589,482)			
A7180	(36,313,949)	(29,729,344)			
A71990	(605,519)	-			
A72110	(676,345)	(1,188,663)			
A72120	25,012,742	(25,661,716)			
A72130	(394,137)	(748,546)			
A72140	34,217,207	154,610,332			
A72160	657,824,480	503,214,148			
A72170	\$692,041,687	\$657,824,480			
A72180	\$692,041,687	\$657,824,480			
A72190	\$467,635,057	\$536,716,255			
A72200	147,163,570	53,843,883			
A33000	77,243,060	67,264,342			
A33100	\$692,041,687	\$657,824,480			
A33200	\$467,635,057	\$536,716,255			
A33300	147,163,570	53,843,883			
A33500	77,243,060	67,264,342			
AAAA	\$692,041,687	\$657,824,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33,909,657)	(34,845,034)	B00010	(33,909,657)	(34,845,034)
A20100	33,464,578	34,711,067	B0020	33,464,578	34,711,067
A20200	(1,082,603)	(1,040,985)	B00100	(1,082,603)	(1,040,985)
A20300	581,550	662,239	B00200	581,550	662,239
A20400	14,800	-	B09900	14,800	-
A20900	(414,500)	(495,185)	B01800	(414,500)	(495,185)
A21000	307,166	-	B01900	307,166	-
A21200	-	(152,501)	B02200	-	(152,501)
A21300	404,415	245,904	B02400	404,415	245,904
A21400	(2,728,904)	(2,371,706)	B02700	(2,728,904)	(2,371,706)
A21800	1,608	11,977	B02800	1,608	11,977
A22300	(733,320)	(510,889)	B04500	(733,320)	(510,889)
A22450	(11,576,015)	(7,130,742)	B05400	(11,576,015)	(7,130,742)
A22500	117,100	422,925	B05500	117,100	422,925
A22700	2,564,385	(4,762,543)	B06700	2,564,385	(4,762,543)
A22800	97,878	89,620	B07600	97,878	89,620
A23100	(12,891,519)	(15,165,853)	BBBB	(12,891,519)	(15,165,853)
A23500					
A24600					
A7110	-	1,076,000			
A7120	23,950,000	(14,500,000)			
A7121	-	30,000,000			
A7123	(70,000,000)	(100,000)			
A7140	70,853	(480,337)			
A7160	(1,548,493)	(1,289,165)			
A7170	(2,889,289)	(1,589,482)			
A7180	(36,313,949)	(29,729,344)			
A71990	(605,519)	-			
A72110	(676,345)	(1,188,663)			
A72120	25,012,742	(25,661,716)			
A72130	(394,137)	(748,546)			
A72140	34,217,207	154,610,332			
A72160	657,824,480	503,214,148			
A72170	\$692,041,687	\$657,824,480			
A72180	\$692,041,687	\$657,824,480			
A72190	\$467,635,057	\$536,716,255			
A72200	147,163,570	53,843,883			
A33000	77,243,060	67,264,342			
A33100	\$692,041,687	\$657,824,480			
A33200	\$467,635,057	\$536,716,255			
A33300	147,163,570	53,843,883			
A33500	77,243,060	67,264,342			
AAAA	\$692,041,687	\$657,824,480			



會計主管：張瑞鴻



經理人：李長庚



董事長：蔡宏圖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3,233	\$ 915,27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58,510,000	\$ 38,2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60,000	36,445,500	應付款項	6,024,616	696,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491	116,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57,511	19,849,285
應收款項—淨額	1,466,748	7,739,321	應付債券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02,282	4,650,365	負債準備	749,874	766,4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81,855,958	953,059,879	租賃負債	124,980	249,63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225	58,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14	266,714
使用權資產	123,677	249,272	其他負債	579	163,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04	25,397	負債總計	122,734,274	110,242,009
其他資產	96,202	43,105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31,692,102	131,692,102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15,333,000
			資本公積	177,244,388	177,256,05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9,471,895	51,967,688
			特別盈餘公積	150,716,023	149,894,910
			未分配盈餘	267,799,001	169,606,342
			其他權益	99,781,737	197,311,121
			權益總計	902,038,146	893,061,216
資產總計	\$ 1,024,772,420	\$ 1,003,303,2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4,772,420	\$ 1,003,303,225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41,760,801	\$ 76,787,053
其他收益	<u>1,298,450</u>	<u>2,480,733</u>
	<u>143,059,251</u>	<u>79,267,786</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766,470)	(1,638,721)
其他費用及損失	(<u>736,471</u>)	(<u>511,379</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2,502,941</u>)	(<u>2,150,100</u>)
稅前淨利	140,556,310	77,117,686
所得稅費用	(<u>1,042,228</u>)	(<u>2,538,226</u>)
本年度淨利	<u>139,514,082</u>	<u>74,579,46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92)	(1,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7,291	9,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233,990	4,245,54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9	2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06,600,690</u>)	<u>76,155,04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4,347,962</u>)	<u>80,408,96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166,120</u>	<u>\$ 154,988,42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4</u>	<u>\$ 5.41</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總 計				
	普通 股	特 別 股	保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數	指 定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確 定 補 償 計 劃 再 衡 量 數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692,102	\$ 15,333,000	\$ 177,256,976	\$ 461,222,845	\$ 221,977,672	\$ 58,181,890	\$ 13,319,620	\$ 68,319,953	\$ 331,930	\$ 1,850,508	\$ 1,507,864	\$ 11,240,314	\$ 57,968,675	\$ -	\$ 771,747,365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5,844,843	(5,844,843)	-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71,928,090	-	-	-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71,928,090)	-	-	-	-	-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26,338,420)	-	-	-	-	-	-	-	-	-	-	(26,338,420)
特 別 股 現 金 股 利	-	-	-	(3,390,924)	-	-	-	-	-	-	-	-	-	-	(3,390,924)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應 收 數	-	-	(923)	-	-	-	-	-	-	-	-	-	-	-	(923)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	-	-	-	(3,944,303)	(3,944,303)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74,579,460	-	-	-	-	-	-	-	-	74,579,460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144,389)	38,081,079	15,941	(371,803)	(458,415)	-	44,542,942	-	80,408,961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74,579,460	(2,144,389)	38,081,079	15,941	(371,803)	(458,415)	-	44,542,942	-	154,988,42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193,192	-	(193,192)	-	-	-	-	-	-	-
其 他	-	-	-	-	(154,672)	297,897	-	-	-	-	-	(145,225)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1,692,102	15,333,000	177,256,053	51,967,688	149,894,910	169,606,242	(15,464,009)	106,207,840	347,871	(1,478,705)	(1,966,279)	11,097,089	102,511,617	(3,944,303)	893,061,216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7,504,207	-	-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025,611	-	-	-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025,611)	-	-	-	-	-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32,923,025)	-	-	-	-	-	-	-	-	-	-	(32,923,025)
特 別 股 現 金 股 利	-	-	-	(3,390,924)	-	-	-	-	-	-	-	-	-	-	(3,390,924)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應 收 數	-	-	(11,665)	-	-	(26,903)	-	(2,076)	-	-	-	-	-	-	(40,644)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554,511)	-	-	-	-	-	-	-	719,914	165,403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139,514,082	-	-	-	-	-	-	-	-	139,514,082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188,242)	(55,239,956)	(12,020)	589,308	1,000,149	249,745	(37,746,946)	-	(94,347,962)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9,514,082	(3,188,242)	(55,239,956)	(12,020)	589,308	1,000,149	249,745	(37,746,946)	-	45,166,120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3,834,335	-	(3,834,335)	-	-	-	-	-	-	-
其 他	-	-	-	-	(204,498)	269,423	-	-	-	-	-	(64,925)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31,692,102	15,333,000	177,244,388	59,471,895	150,716,023	267,799,001	(18,652,251)	47,131,473	335,851	(889,397)	(966,130)	11,281,909	64,764,671	(3,224,389)	902,038,146



董 事 長：蔡 宏 圖



經 理 人：李 長 庚



會 計 主 管：洪 瑞 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0,556,310	\$ 77,117,68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502	72,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5,500	(1,176,000)
利息收入	(1,271,181)	(1,261,303)
股利收入	(7,265)	(5,512)
利息費用	521,517	481,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1,760,801)	(76,787,0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38	1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	(15,900)
其他資產	(300)	5,857
應付款項	76,472	101,752
負債準備	635	4,894
其他負債	(46)	(5)
營運使用之現金	(1,557,319)	(1,461,248)
收取之利息	1,271,155	1,261,320
收取之股利	7,265	5,512
支付之利息	(535,387)	(384,538)
支付之所得稅	(1,960,532)	(45,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4,818)	(624,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649)	(15,9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7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8,846)	289
收取之股利	18,722,781	12,38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4,413	11,165,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20,260,000	(10,230,0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687)	(61,417)
支付之股利	(36,313,949)	(29,729,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81,636)	(10,020,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82,041)	520,5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274	394,69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233	\$ 915,274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附錄三】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031,996,815
本期稅後淨利	139,514,082,209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834,336,010
減：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一)	(15,363,54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81,414,655)
(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142,751,640,021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275,164,002)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一)	(52,627,954)
(三)可供分配盈餘	253,455,844,880
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28 元)	(1,899,924,000)
減：乙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13 元)	(1,491,000,000)
減：普通股股利(每股 3.5 元)	(46,092,235,448)
餘額	203,972,685,432

附註一：依據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附註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附錄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12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依該條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爰增訂第12條第3項以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 2. 為明確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效力，爰於第4項明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p>第 30 條</p>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u>依法令或依實際需要</u>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p>	<p>第 30 條</p>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並酌調部分文字以更臻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p>	<p>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五】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p>
<p><u>第三條之一（視訊會議之類型）</u></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u></p> <p><u>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p> <p><u>二、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1、<u>本條新增。</u></p> <p>2、因應本公司章程增訂第十二條第三項「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股東會視訊會議區分為有實體開會場所及允許股東得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視訊輔助股東會，及無實體開會場所僅以視訊方式召開之視訊股東會，爰於本條明定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類型以資明確。</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p>2、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第二項增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至三項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至三項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且為使視訊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股東會相關資料，爰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相關條文。</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1、<u>本條新增。</u></p> <p>2、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p>	<p>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規定，及參考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內容。</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u></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2、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3、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五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二~五項略）</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p>	<p>1、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項略)</p>	<p>第十三條修正第四項。</p> <p>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訂第十項。</p> <p>3、配合股東出席或參與股東會方式多元化，訂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視訊輔助股東會登記後欲改以出席實體股東會及對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等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證交所「○○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增訂相關規定。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於股東會當日開會前，得知悉以其他方式出席之股數資訊，及讓股東可知悉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應將此資訊同步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第一至第三項。</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條新增。</u> 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條新增。</u> 2、召開視訊股東會無實體開會地點，主席及紀錄應在我國境內同一地點，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之。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條新增。</u> 2、訂定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續行會議時，其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之期限、應否延期或續行之原則及相關作業辦理方式等，以利股東會發生斷訊時，本公司有明確之相關處理機制，爰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u></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1、<u>本條新增。</u> 2、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訂第五次修正日期。</p>

【附錄六】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應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應要求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相關文字。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承接及執行案件時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另鑑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工作，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並酌修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評估情形。</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u></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相關文字。考量第四條擬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p>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擬增訂本公司或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代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代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四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擬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得豁免公告，包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p>	<p>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錄七】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

(一)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4. 如以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基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故並無稀釋股東權益之效果；如以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本次普通股發行上限 15 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2%，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分稀釋效果，惟考量本次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惟若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以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於理論價格百分之十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公司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

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上述定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定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所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附錄八】

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政達	中國文化大學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任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國泰人壽、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持有股份：55,087,569 股(普通股)；5,153,614 股(特別股)
董事	蔡宏圖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曾任國泰人壽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等
		持有股份：45,424,978 股(普通股)；6,128,386 股(特別股)
董事	震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鎮球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泰產險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任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持有股份：33,875,134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仲躋偉	美國凱因斯大學會計系 世商(上海)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和 CEO(法定代表人)；裕順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裕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 董事；曾任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55,087,569 股(普通股)；5,153,614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曾任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深顧問、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及香港區總裁；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金控、國泰投信、國泰私募股權、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等
		持有股份：6,500,740 股(普通股)；100,000 股(特別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黃調貴	清華大學數學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人壽、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曾任國泰人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熊明河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人壽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任國泰人壽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李長庚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綜合證券、國泰投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34,590,372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苗豐強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聯強國際、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聯成化學科技、聯訊創業投資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神基投資控股、神通資訊科技、TD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SYNNEX)董事長、美國伽利略國際公司(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氧氣公司(BOC)獨立董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魏永篤	<p>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美國喬治亞州、中華民國會計師；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綜合證券、遠東百貨、台達化學工業獨立董事；Da Chan Food (Asia)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劍麟、世界先進積體電路、神達投資控股董事等</p> <p>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p>
獨立董事	王儷玲	<p>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 美國哈特福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常務理事；曾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9 任主任委員等</p> <p>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p>
獨立董事	吳當傑	<p>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土地銀行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監事；台北大學財政系系友會理事長；台俄協會監事等</p> <p>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p>
獨立董事	余佩佩	<p>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系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鴻廷投資管理顧問董事；曾任卓毅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等</p> <p>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p>